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进一步完善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内部问责机制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，强化责任追究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，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（以下统称“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”）。

第三条 责任原则

责任追究遵循实事求是、有责必问、过错与责任相适应、追究与改进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

第四条 重大差错定义

本制度所称“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”，是指因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导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。具体包括：

1. 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；

2. 会计报表附注财务信息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；
3. 其他年报内容与格式不符合相关规定，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；
4.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存在重大差异且无合理解释；
5. 业绩快报与年报实际披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且无合理解释；
6.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差错。

第五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认定

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指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判断的差错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：

1. 涉及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对应项目总额 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；
2.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 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；
3. 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的变化；
4.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需要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差错；
5. 被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财务报告差错。

上述数据为负值的，先取其绝对值后再计算。

第六条 其他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认定

1. **会计报表附注错误或遗漏：**包括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未披露、高管舞弊未披露、涉及净资产 10%以上的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等；
2. **其他年报内容错误或遗漏：**包括涉及净资产 10%以上的重大诉讼、仲裁、重大合同、重大投资交易等未披露或披露不实；
3. **业绩预告/快报重大差异：**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不一致，或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不致，但变动幅度超过原预计金额 20%以上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。

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与情形

第七条 责任主体划分

1. **直接责任：**各部门、分支机构、子公司工作人员按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。

2. **领导责任：**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负主要责任；各部门/子公司负责人对分管领域资料负领导责任。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及余额变动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第八条 追责形式

对责任人的追究形式包括：

1. 责令改正并作书面检讨；
2. 通报批评；
3. 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4. 经济处罚（扣减薪酬、奖金等）；
5. 解除劳动合同。

以上追究形式可单独或合并实施。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负责人的处罚应附带经济处罚。若相关行为触犯刑法的，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。

第九条 从重处理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：

1. 主观故意造成重大差错的；
2. 阻挠、干扰内部调查或打击报复调查人的；
3. 明知错误不纠正，导致危害或损失扩大的；
4. 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；
5. 拒不执行董事会处理决定的。

第十条 从轻或免于处罚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免于处罚：

1.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；
2. 主动挽回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的；
3. 确因非主观因素导致差错且影响较小的。

第四章 追究程序与信息披露

第十一条 追究程序

1.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证券办）/内审等部门负责收集资料、调查原因、初步认定责任并提出处理方案；
2. 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，由董事会作出最终决议。

第十二条 申辩与回避

董事会在作出最终决定前，应当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。若责任人为董事或涉及利益冲突，相关人员在审议时应予回避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冲突，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八月